(上接A33版)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59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259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7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19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融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传输网络(设备、光缆)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平台的开发和销售;供电工程的施工与线路维护;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08月02日)。
主营业务	通信网络安装、维护与优化

3、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西门华侨新村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及维护;通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初级农产品、新鲜果蔬、原粮、鲜冻畜禽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通信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施工及维护(以资质证书为准);仓储(不含危险物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3年09月22日)。

4、福州清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第一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陈融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初级农场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
主营业务	农产品网络销售

5、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9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59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住　所	南平市金山路139号紫云新村E幢4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丰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信息咨询与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家庭和办公场所环境治理。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与检测治理

曾忠诚，男，中国，350205198010919XXXX，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曾忠诚持有新东网4.66%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副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曾忠诚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詹桂堡，男，中国，350426197504008XXX，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詹桂堡持有新东网4.66%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副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詹桂堡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郭亮，女，中国，350102197811214XXXX，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巷，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郭亮持有新东网4.60%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副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郭亮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朱雪飞，女，中国，130206197812255XXX，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集体北四环中路，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朱雪飞持有新东网2.17%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北京子公司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朱雪飞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李壮相，男，中国，350322197608101XXX，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壮相持有新东网0.33%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电信行业事业部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李壮相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李新春，男，中国，420922197502019XXXX，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学士。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新春持有新东网0.33%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李新春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周捷，男，中国，510107197610081XXXX，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周捷持有新东网0.33%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四川子公司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周捷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黄建锋，男，中国，350102197512071XXXX，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黄建锋持有新东网0.33%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黄建锋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江志炎，男，中国，350102198002200XXXX，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无境外居留权，中专。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志炎持有新东网0.20%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福建分公司技术总监，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江志炎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和江志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东网将向上市公司推荐陈融圣为上市公司董事，郭亮为上市公司监事。

新东网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将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新东网不会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物联网的未来发展

随着IC卡制造、传感器、软件、网络等关键技术在各国的不断发展，各国的物联网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应用领域广泛拓展。业内专家预计未来十年，物联网将广泛运用于智能交通、环境保护、公共安全、智能消防、工业监测、老人护理等多个领域。近期来看，值得期待的就是智能电网、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医疗等。

到目前为止，物联网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基础，蕴含着信息产业发展的新机遇。据美国权威咨询机构forrester预测，到2020年世界上物与物互联的业务，跟人与人通信的业务相比，将达到30:1。因此，物联网被称为下一个万亿级的通信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据赛迪顾问研究显示，2015年中国物联网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7,5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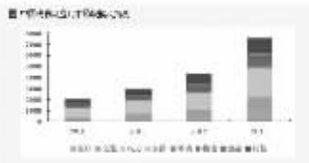

（二）物联网的发展给达华智能带来的机会

根据易观国际Enfodesk产业数据库显示，2008年中国RFID产业市场规模达65.8亿元，2009年达107.77亿人民币，增幅达63.78%。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电子元件最大生产和消费地区，电子元器件生产继续向低成本地区转移，中国生产的电子元件器产量全球占有率已达20%，根据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预测，到2035年前后，我国的传感网终端将达到数千亿个，到2050年，传感器将在生活中无处不在。其次，物联网时代，海量数据传输和处理需求对传输网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促使运营商对现有网络进行扩容和升级，给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由于RFID和传感器在物联网应用中的需求量广泛，还将给像达华智能这种专业从事各类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

（三）本次交易的有利条件

1、资本市场为公司的本次交易创造优势

资本市场是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升级的重要平台，以其资源配置、风险定价以及公开透明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在促进产业链整合、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2、国家政策对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支持

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为实现目标，将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

意见提出，到2015年，我国要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打造较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初步形成满足物联网规模应用和产业化需求的标准体系，并建立健全物联网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机制。

意见指出，将建立健全有利于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激励、有序竞争的政策体系，抓紧推动制定完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鼓励多元资本公平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快物联网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专利布局。

意见还提出，要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对物联网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重大物联网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联网企业在海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设立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设立一批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

在上述几大背景下，达华智能为迎接物联网行业带来的变革和挑战，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利用证券市场推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经公司研究，拟申请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收购新东网100%股权，提升并购后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增强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条

目前，达华智能和新东网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分别扮演的角色如下：

通过此次交易，达华智能将加强RFID产品在应用软件研发、运营服务及系统平台方面的优势，提升其RFID产品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及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提供能力，其具体体现在：

1、达华智能生产的RFID产品在物联网射频设备层面拥有较为多样化的应用，在资金、渠道等方面拥有强大的运营和提供能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不仅在感知设备终端层面的产品线范围得到扩张，而且在平台方面特别是为客户提供整体的感应层、传输层、数据层和应用层解决方案的能力得到重大提升。

2、新东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在行业应用软件及物联网云计算平台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了全球最高的软件成熟度模型CMMI5认证，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ISO9001：2008、ISO/IEC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等资质，并开始申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朝着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方向进一步迈进。

（二）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根据新东网未经审计的2011年、2012年的财务数据，其净利润分别为2,713.72万元和3,094.44万元（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45.88%和53.91%（达华智能2012年净利润为业绩快报披露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大幅提升。

（三）增加上市公司与被收购公司的协同效应

达华智能的主要产品是RFID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而新东网的主要产品是软件产品，特别是在电信核心业务支撑解决方案、智慧教育解决方案、智慧企业解决方案和互联网运营咨询服务等方面拥有强大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此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得到以下补充：

1、在产品线方面，公司不仅能够提供RFID产品，还将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应用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提高上市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收购进一步深入了银行IC卡业务、产品溯源、信息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使上市公司行业衍生度进一步拓展。为了确保在上述领域的顺利发展，公司需要构建一个强有力的系统研发平台。本次交易将增强上述业务的推广、运营及承接大型订单的能力。

2、在市场渠道方面，上市公司拥有强大的渠道扩展和布点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除了能增强原有RFID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持外，还能利用自身渠道拓宽新东网的业务领域，在软件产品方面可以做到为客户提供软硬件集成解决方案和定制的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着性。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新东网拥有的电信行业渠道方面的优势，全面展开物联网在电信行业及电信行业客户中的应用。

通过此次并购合作，以达华智能的RFID产品为基础，通过新东网的ICT技术将RFID基础产品在用户体验及应用领域上做进一步的拓展，因此双方在业务整合上均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补充性。通过后续的整合，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本公司与新东网的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资源，从而实现“1+1>2”的并购协同效应。

（四）拓宽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行业范围

本公司产品用途主要集中于产品溯源、信息安全、智慧城市、金融等领域。新东网目前的产品主要用于电信行业信息化及运营服务为主。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进入电信行业，拓宽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行业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增加电信行业及其服务的重要客户，同时有可能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进行交叉销售，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和新东网的市场份额。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围绕上市公司业务战略，明确定位，突出优势。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提升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分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达华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和江志炎合法持有的新东网合计100%股权，其中陈融圣持有新东网82.39%股权、曾忠诚持有新东网4.66%股权、詹桂堡持有新东网4.66%股权、郭亮持有新东网4.60%股权、朱雪飞持有新东网2.17%股权、李壮相持有新东网0.33%股权、李新春持有新东网0.33%股权、周捷持有新东网0.33%股权、黄建锋持有新东网0.33%股权、江志炎持有新东网0.20%股权。

①以现金不超过6,495万元收购陈融圣所持标的公司1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由达华智能自筹解决；

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陈融圣以及其他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剩余85%新东网股权。预计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股东获达华智能股份数上限为：

股东名称	所持新东网股权比例	对应达华智能股份数(万股)
陈融圣	67.39%	2,830.25
曾忠诚	4.66%	195.71
詹桂堡	4.66%	195.71
郭亮	4.60%	193.19
朱雪飞	2.17%	91.14
李壮相	0.33%	13.86
李新春	0.33%	13.86
周捷	0.33%	13.86
黄建锋	0.33%	13.86
江志炎	0.20%	8.40
合计	85%	3,569.84

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华智能将直接持有新东网100%股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配套融资

为支付现金收购款及提高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股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含现金支付部分））配套资金总额≥25%。预计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268.33万元。其中：用于支付陈融圣的现金收购款不超过6,495万元，剩余部分用于对新东网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44,300万元，经由交易各方确认，新东网截至201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中1,000万元归新东网原股东所有。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扣减上述1,000万元分红后的价值范围内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3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达华智能以现金方式向陈融圣支付不超过6,495万元以收购陈融圣持有的新东网15%的股权，具体支付金额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根据《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达华智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向陈融圣收购其持有的15%新东网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东网其余85%的股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江志炎。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达华智能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1元股（达华智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3年1月10日至2013年2月6日期间达华智能股票交易均价）。

②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28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4、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各发股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认购人所持有的新东网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如果达华智能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以达华智能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按照新东网100%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43,300万元估算，达华智能向新东网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3,569.84万股。

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9.2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为配套融资需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1,322.02万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款及后续整合。上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股数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达华智能股份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解禁时间	解禁比例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不得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	解禁其本次交易所认购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的49个月至第60个月内	解禁其本次交易所认购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发行人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不包含因向新东网原股东分配新东网截至201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新东网原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发行人或目标公司全额以现金补足。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8、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此次交易双方确认，新东网截至201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中1,000万元归新东网原股东所有，剩余部分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二、盈利预测补偿

（一）盈利补偿期间

协议各方确定，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3年实施完毕，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新东网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东网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140万元、4,760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交易，则业绩承诺相应顺延。前述承诺净利润数均不得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若承诺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承诺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新东网原股东需向达华智能做出补偿。新东网原股东对达华智能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

1、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补偿期内达华智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达华智能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达华智能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本公司每年以壹元总价款回购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三年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作价÷认购股份总数，则新东网原股东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股份回购的实施

1、如果新东网原股东须向达华智能作出补偿，新东网原股东需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本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本公司所有。在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本公司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上述应予补偿的全部股份。

3、如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事宜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该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新东网实际净利润数与新东网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乙方应支付现金的比例按照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确定。乙方之间对履行前述补偿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201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631.94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31,112.65万元的27.74%；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约为43,3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92,382.14万元的46.87%，占上市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26,534.40万元的34.2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江志炎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New Doo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2515

注册资本：2,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号码：0591-83519233

传真号码：0591-87882335

公司网址：www.doone.com.cn

电子信箱：doone@doone.com.c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二、交易标的的设立、历史沿革与股权控制关系

（一）2001年新东网成立

2001年10月18日，福建省工商局下发《核名预核私字〔2001〕第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9日，出资人陈融圣与陈泽光签署《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陈融圣出资300万元、陈泽光出资200万元设立公司。

根据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0月18日出具的榕信会所〔2001〕验字第06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10月18日，新东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货币资金，其中，陈融圣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陈泽光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1年10月30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新东网取得注册号为35000020013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东网依法成立。新东网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23号贸易厅东苑写字楼518号；法定代表人：陈融圣；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2001年10月30日至2011年10月30日。

新东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300.00	60%
陈泽光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

（二）2004年新东网增资至1,000万元

2004年6月2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新东网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融圣出资300万元，陈泽光出资200万元。

2004年6月7日，新东网通过《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根据福建南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6月9日出具的闽南强验〔2004〕26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4年6月9日，新东网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陈融圣新增出资300万元、陈泽光新增出资200万元；根据榕信会所〔2001〕验字061号《验资报告》，新东网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故截止2004年6月9日，新东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04年6月15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600.00	60%
陈泽光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三）2007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4月26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①修改新东网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开发；信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设备维修；②选举陈融圣为执行董事，聘任陈融圣为经理；③选举陈泽光为监事；④修改章程。

2007年4月28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8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4月3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并更改经营范围，新东网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维修；对外贸易。

2008年4月3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012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9年增资至1,300万元

2009年1月8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东网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融圣出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陈融圣累计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69.23%，陈泽光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77%。

2009年1月8日，新东网通过《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根据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出具的德健资报字（2009）第C0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1月9日，新东网已收到陈融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为货币出资；根据闽南强验〔2004〕265号《验资报告》，新东网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故截止2009年1月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

2009年1月14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9.23%
陈泽光	400.00	30.77%
合计	1,300.00	100%

（六）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江志炎、郭永、李壮相、曾忠诚、朱雪飞、李新春、王丽英、詹桂堡、周捷、黄建锋；新东网原股东陈泽光将0.30%的股权共3.90万元出资额以3.90万元转让给曾忠诚，原股东陈泽光将0.25%的股权共3.25万元出资额以3.25万元转让给詹桂堡，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王丽英，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江志炎，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郭永，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李壮相，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朱雪飞，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李新春，原股东陈泽光将0.10%的股权共1.30万元出资额以1.30万元转让给周捷，原股东陈泽光将0.10%的股权共1.30万元出资额以1.30万元转让给黄建锋。

2009年11月20日，转让方陈泽光分别与受让方江志炎、郭永、李壮相、曾忠诚、朱雪飞、李新春、王丽英、詹桂堡、周捷、黄建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引入新东网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团队成员，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定价。

2010年3月19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9.23%
陈泽光	374.65	28.82%
曾忠诚	3.90	0.30%
詹桂堡	3.25	0.25%
王丽英	2.60	0.20%
江志炎	2.60	0.20%
郭永	2.60	0.20%
李壮相	2.60	0.20%
朱雪飞	2.60	0.20%
李新春	2.60	0.20%
周捷	1.30	0.10%
黄建锋	1.30	0.10%
合计	1,300.00	100%

（七）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泽光将2.30%的股权共29.90万元出资额以29.90万元转让给曾忠诚，原股东陈泽光将2.30%的股权共29.90万元出资额以29.90万元转让给詹桂堡，原股东陈泽光将2.30%的股权共29.90万元出资额以29.90万元转让给王丽英，原股东陈泽光将2.30%的股权共29.90万元出资额以29.90万元转让给朱雪飞；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0日，转让方陈泽光分别与受让方曾忠诚、詹桂堡、王丽英、朱雪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新东网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大核心高管和技术人员持股比例、稳定核心人员，股权转让定价按出资额定价。

2010年6月24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9.23%
陈泽光	255.05	19.62%
曾忠诚	33.80	2.60%
詹桂堡	33.15	2.55%
王丽英	32.50	2.50%
朱雪飞	32.50	2.50%
江志炎	2.60	0.20%
郭永	2.60	0.20%
李壮相	2.60	0.20%
李新春	2.60	0.20%
周捷	1.30	0.10%
黄建锋	1.30	0.10%
合计	1,300.00	100%

（八）2010年增资至1,5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①新东网原股东陈泽光将1.54%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超刚，原股东陈泽光将将1.54%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奈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创投”）；②新东网的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新股东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创投”）